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邱彥智

被上訴人 張坤駿即坤漆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丁晨瓏

被上訴人 徐偉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2年度花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徐偉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徐偉龍受僱於被上訴人張坤駿即坤漆工程行，徐偉龍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7時15分許，駕駛坤漆工程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花蓮縣吉安鄉(下同)太昌村明仁一街51巷由北往南直行，行經該巷與太昌路、永昌街89巷口時。適訴外人陳○○駕駛由上訴人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太昌路由西往東直行至上開路口。徐偉龍為支線道車輛，未注意禮讓幹線道車輛，致雙方車輛因而碰撞，造成上訴人所承保之上揭車輛受

01 損，被上訴人應連帶負擔百分之70的肇事責任，該車修復金
02 額約計新臺幣（下同）1,883,811元且難以回復，推定為全
03 損，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該車保險金1,011,010元，該車
04 殘體經標售得136,000元，應先扣除後，再經計算過失相
05 抵，上訴人得請求612,507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
06 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上
07 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12,507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上訴人則以：對原告計算之金額及被上訴人應負百分之70
10 之肇事責任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
11 駁回。

12 四、原審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71,707本息之判決，並駁
13 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主張決定損害賠
14 償範圍時，應先適用損益相抵原則，再適用過失相抵原則。
15 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
16 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40,800元及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張坤駿即
18 坤漆工程行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被保險人
2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6 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徐偉
28 龍受僱於張坤駿即坤漆工程行，徐偉龍於上揭時、地，駕駛
29 坤漆工程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太昌村
30 明仁一街51巷由北往南直行，行經太昌路與明仁一街51巷、
31 永昌街89巷口時。適訴外人陳○○駕駛由上訴人承保之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太昌路由西往東直行至上開路
02 口。徐偉龍為支線道車輛，未注意禮讓幹線道車輛，致雙方
03 車輛因而碰撞，造成上訴人所承保之上揭車輛全損，上訴人
04 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該車保險金1,011,010元，該車殘體經標
05 售得136,000元，被上訴人應連帶負擔百分之70的肇事責任
06 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7 (一)(二)、交通事故筆錄、照片、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
08 單、理賠申請書在卷可稽，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自堪信為
09 真實。是本件上訴人就其依保險契約支付其所承保之上揭車
10 輛保險金1,011,010元之部分，已取得代位求償權，應堪認
11 定。

12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4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15 文。查本件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所載徐偉龍為
16 「06（未依規定讓車）」，陳○○為「23（未注意車前狀
17 態）」，則被上訴人應負百分之70的過失責任，應堪認定。
18 是本件事故之發生，上訴人所受之損害應為707,707元（計
19 算式：1,011,010元×70%=707,707元）。

20 (三)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
21 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亦有明文。上訴
22 人自承所承保之車輛在事故發生後殘體拍賣得款136,000
23 元，自係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136,000元之利
24 益，則上訴人在受有上揭707,707元之同時，受有前開利
25 益，依上揭說明，自應扣除該利益後之571,707元（計算
26 式：707,707元－136,000元＝571,707元）範圍內請求被上訴
27 人賠償，始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上訴人雖
28 主張應先扣除所受利益再計算與有過失等語，然本件陳○○
29 亦有過失之百分之30部分（即303,303元部分），並非陳治
30 廷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而得由上訴人代位之部分，是上訴人

01 前開應先行扣除所受利益後再計算與有過失之主張，並無足
02 採。

0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71,707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5 部分即無理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
06 判決，及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均無
07 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前開不利於己之部分不
08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0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
12 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恒祺

16 法官 李可文

17 法官 林佳玫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陳姿利